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766	普冉股份	A股 复牌			2025/12/8	2025/12/9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冉股份,证券代码:688766)自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冉股份,证券代码:688766)将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王楠,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物理系,获得物理学和应用电子学双学士学位,2011年获得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Olin商学院EMBA学位。1998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和运营管理,历任设计工程师、主管工程师、部门经理和资深总监,2012年9月担任无锡普雅执行董事,2016年1月担任普冉有限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741,9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通过持有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志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志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合计间接持有3.98%公司股份。

王楠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兆桂先生、公司股东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王楠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3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在存储器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长天")3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进展情况

近日,诺亚长天已完成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E29B9K4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佳美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粗沙环路129号第二层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诺亚长天51%股权,诺亚长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即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诺亚长天49%股权,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诺亚长天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

2.2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2.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诺亚长天49%股权。

2.2.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珠海诺延、元禾璞华和横琴强科。

2.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108.35元/股)的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对价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2.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本次交易对方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2.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2.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有意愿接受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支付方式的交易对方。

2.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面值,如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一张)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2.2.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即90元/股。

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2.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设置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2.2.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2.2.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待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2.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待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2.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本次交易对方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其用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2.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条款、还本付息安排等待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2.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强制转股等其他安排,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2.2.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2.2.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2.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待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3.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3.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确定的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2.3.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2.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金额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3.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及各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编制《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年3月,公司以增资方式获得诺亚长天20%股权,增资金额9,000万元。2025年9月,公司披露《关于筹划收购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11月,公司收购标的公司31%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交易作价14,364.01万元,上述交易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珠海诺延、元禾璞华、横琴强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之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对前述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并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

(4)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根据上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9)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均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新增选举产生1名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上述新增的2名董事与原有的6名董事共同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王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冉股份,证券代码:688766)自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4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楠	27,741,981	18.74%
2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0,179	14.60%
3	李兆桂	7,195,079	4.86%
4	钟格	5,610,619	3.7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3.04%
6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9,764	2.6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0,168	1.1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002	0.8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1,838	0.7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1,729	0.74%
合计		75,778,359	51.20%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楠	27,741,981	18.74%
2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0,179	14.60%
3	李兆桂	7,195,079	4.86%
4	钟格	5,610,619	3.7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3.04%
6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9,764	2.6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0,168	1.1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002	0.8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1,838	0.7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1,729	0.74%
合计		75,778,359	51.20%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2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2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成都市青羊区百瑞一路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33,545	67,091	110,700	100%
2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18,877	44,535	62,982	100%
合计		/	/	52,423	111,626	173,682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图1:成都市青羊区百瑞一路北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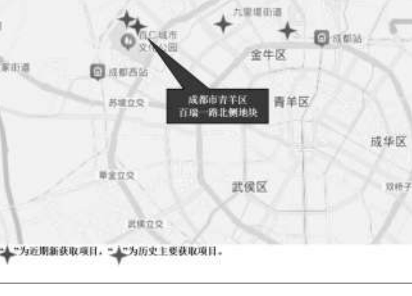

注:"✦"为近期新获取项目,"✦"为历史主要获取项目。

图2: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南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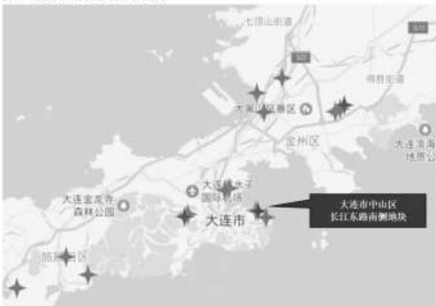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5.8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66.79%;签约金额180.19亿元,同比减少24.93%。

2025年1-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165.6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1.84%;签约金额2408.66亿元,同比减少21.80%。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0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80,838,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潘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中潘志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童云翔先生、章靖忠先生、张峥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刘平先生、陈关中先生、彭祎先生、张方斌先生、张俊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龚健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孔峻峰先生、李红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7,166,122	99.3623	31,251,347	0.5917	2,421,334	0.046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分项表决情况: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503,704	97.2857	140,846,092	2.6671	2,489,007	0.0472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533,232	97.2863	140,828,564	2.6667	2,477,007	0.047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329,277	97.2824	140,965,919	2.6693	2,543,607	0.0483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365,405	97.2831	140,873,891	2.6676	2,599,507	0.0493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106,705	97.2782	141,283,691	2.6754	2,448,407	0.0464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9,975,705	97.3325	138,094,991	2.6150	2,768,107	0.05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荣秋立、孙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提起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前期相关诉讼"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前期相关诉讼"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为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前期相关诉讼"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一审判决,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无法预计对相关诉讼后续判决结果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或双方最终达成的和解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和"公司诉赖明贵违约一案"均系因《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履行发生的三起具有关联的案件。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收到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传票,赖明贵以公司未按照《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约定,拒绝提供包装物,拖延试生产进度,严重阻碍试生产的正常进行,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为由,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赖明贵和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所签《合作协议》、2022年10月14日所签《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退还赖明贵已依约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本案诉讼费由公司负担(以下简称"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25年4月,公司就与赖明贵、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能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2022年4月6日《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以及2022年10月14日《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合法有效,赖明贵、中氟能公司应继续履行;赖明贵按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中氟能公司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中氟能公司应予配合;赖明贵向华特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归公司所有;赖明贵、中氟能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赖明贵、中氟能公司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2,300万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赖明贵、中氟能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合作项目进展暨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以下简称"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收到赖明贵诉公司传票后,向承办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8民辖终16号终审裁定,公司上诉的管辖异议成立,认为一审裁定不当,撤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2025)川1803民初603号民事裁定,本案由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前期,因公司与赖明贵方已有初步和解意向,同意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协商处理,为节约司法资源、最大程度化解矛盾纠纷,双方向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延期庭审的申请,公司收到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原定开庭取消,另行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提起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另,公司诉赖明贵、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罗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06民初1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以下简称"公司诉赖明贵违约一案")。

截至目前,上述"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和"公司诉赖明贵违约一案"均系因《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履行发生的三起具有关联的案件。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赖明贵、中氟能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4月立案,赖明贵方在本案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6民初58-1号民事裁定,本案移送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公司已就上述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还在法院审理程序中。

三、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

就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收到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已于2025年10月24日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8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对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原告赖明贵与被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签订的《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以及于2022年10月14日签订的《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于2025年5月30日解除;被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赖明贵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93,100元,由被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公司将提起上诉,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上述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四、相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相关诉讼"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一审判决,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无法预计对相关诉讼后续判决结果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或双方最终达成的和解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